

从2021年1月份开始， 家庭垃圾分类方法一 部分有所修改。



变更点

新垃圾处理设施将会搬迁到南越前町上野，于2021年1月4日开始启用。该设施，是回收焚烧垃圾所产生的热能，通过发电提供给设施运营所需要的电力，为循环型社会做贡献。

与此同时，「不可燃垃圾」中，沾有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「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」·「塑料标志以外的塑料制容器包装」·「塑料瓶（PET标志）」，3种塑料制容器，变更为「可燃垃圾」进行扔弃。

目前

不可燃垃圾

沾有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
塑料制容器包装



沾有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
塑料瓶



沾有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
塑料标志以外的塑料制容
器包装



※难以印刷塑料标志的保鲜膜和无印刷的塑料袋、托盘等，都被省略了塑料标志。

● 录像带、盒式磁带

变更

变更

2021年1月4日(星期一)开始

可燃垃圾



指定：半透明袋

注意点

「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」·「塑料标志以外的塑料制容器包装」·「塑料瓶（PET标志）」等干净的容器，

请按往常一样，作为资源物放入粉色袋中或放入专用框内进行扔弃。

垃圾扔弃方法的变更Q&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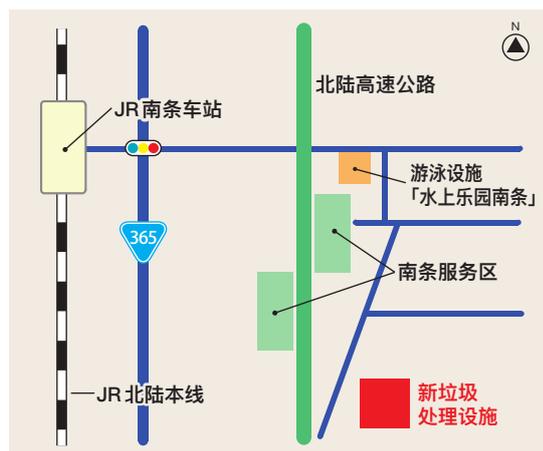
Q 垃圾扔弃方法，有哪些变动？

A 新垃圾处理设施，是回收焚烧垃圾所产生的热能，通过发电提供给设施运营所需要的电力，为循环型社会做贡献。

于此同时，「不可燃垃圾」中，沾有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「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」等3种塑料制容器，变更为「可燃垃圾」进行扔弃。

其结果，以前听到很多人说在活动中和会议等中所产生的便当盒，湿巾纸塑料袋，未使用完的沙拉酱等塑料容器在进行区分时很麻烦，今后此类垃圾全部可以作为「可燃垃圾」进行扔弃。

另外，在道路河川的清扫活动中和在给稻田浇灌清扫排水口等时，所收集到的沾有污渍的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等，也请放入「可燃垃圾」袋中进行扔弃。另外，其它垃圾请按往常一样，放入「不可燃垃圾」袋中进行扔弃。



新垃圾处理设施完成图

注意

将不可以把可燃垃圾直接送往第1清扫中心（北府一丁目），以及第2清扫中心（勾当原町）。

再确认!

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的扔弃方法

塑料制容器包装

关于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的扔弃方法，没有变更。

请按往常一样，放入粉色袋中，作为再生资源物进行扔弃。

※塑料制容器包装（塑料标志）、是以法律中的<<容器包装再生法>>为基础，分消费者（进行垃圾区分），市町村（分别进行收集），制造商等的经营者（负担费用和进行回收）三方各自分担任务，建立了再生循环的运作。利用有限的资源进行有效的利用，敬请配合。



即使容器中已空，但凡有一点污渍的容器，还是请简单的用水冲洗一下。

请在此处进行咨询

南越清扫组合 ☎28-1370 环境政策科 ☎22-5342